

大狀口稱義務 暗收黑暴基金水

涉違專業守則 警向兩律師團體投訴

有「黑暴基金」之稱的「612基金」五頭目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先後被警方國安處拘捕，除正服刑的何秀蘭外，陳日君等4人准保釋候查。消息指警方已向法庭申請傳票控告該5名信託人及基金秘書、社民連成員施城威沒遵循《社團條例》要求為基金註冊。警方更發現個別律師和大律師處理黑暴案時涉違專業守則，包括個別大律師向司法機構聲稱以「義務」形式代表被告，實質有收取基金費用。警方已向兩個律師團體投訴。



■黑暴期間，幾乎區區都有暴徒破壞社會。

資料圖片

被捕的「612基金」5名信託人為退休主教陳日君、大律師吳靄儀、嶺南大學前客席副教授許寶強、歌手何韻詩及立法會前議員何秀蘭。其中許寶強本月10日欲離港經德國法蘭克福飛往意大利，在機場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前日警方再拘捕陳日君、吳靄儀和何韻詩。4人前晚深夜至昨日凌晨陸續獲准保釋。昨晨國安警進入監獄宣布拘捕因多宗非法集會案共判囚14個月、正在羅湖懲教所服刑的何秀蘭。

警掌基金捐款人及組織資料

警方發言人昨表示，被捕2男3女，年齡介乎45至90歲，涉嫌干犯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同時國安處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及《實施細則》附表二，向被捕者發出由裁判官簽發的通知書，要求他們向警方交出所有旅行證件。警方調查顯示，被捕5人涉嫌乞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對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危害國家安全。據悉，警方已掌握「612基金」捐款人及組織資料，正深入追查。拘捕行動仍然繼續。

有媒體早前報道，有不少律師事務所

疑曾收取該基金款項代表黑暴案中的被告，包括伍展邦律師行、何謝章律師行及鄧耀榮律師行等，但未知是否被警方投訴。香港律師會昨日回應表示，不會就個別個案，特別是涉及正被警方調查或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作出評論，但強調律師會非常重視會員的操守，若有理由相信任何律師違反相關條例，將按照既定程序調查。如有需要會將案件轉介至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安排進行紀律聆訊。據悉，警方已將有關違規情況分別轉交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跟進。

特區政府指執法無關宗教背景

此外，梵蒂岡發言人表示，羅馬教廷對陳日君被捕的消息表示「極度關注事態發展」。天主教香港教區昨亦發聲明，表示天主教香港教區一向支持奉公守法的處事原則，相信基本法會繼續維護宗教自

由，促請香港警方和司法機關能以合乎情理及公義原則處理陳日君事件。身為聖公會牧師的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管浩鳴昨接受傳媒採訪時則稱，案件已進入調查階段，不便評論；由於有關案件涉及眾籌事宜，陳日君雖具有宗教人士身份，但事件與宗教自由無關。

就英美等國一眾政客聲稱拘捕陳日君等人是「政治迫害」，特區政府發言人昨強調，執法部門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及按有關人士的違法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完全與被捕者的職業或宗教背景無關。特區政府會繼續防範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任何人不論背景，執法部門均一視同仁依法秉公處理。香港警方昨亦強調，是次拘捕行動為針對被捕者的違法行為，與他們的宗教信仰完全沒有關係。有別有用心的人將警方執法行動與宗教自由掛鉤，是誤導市民及轉移視線。

外交部：堅決反對詆毀港法治

針對美國國務院、國會相關機構，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加拿大外長及美西方個別議員政客信口雌黃，污蔑抹黑香港警方對「612基金」相關人員正當執法行動；被問及對香港警方日前以涉嫌串謀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名逮捕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等多人，教廷和美國白宮先後聲稱對事件表示「關注」，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昨日表示，「我們注意到相關報道。我想強調的是，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組織和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所有違法行為都應當受到法律的懲處。我們堅決反對任何詆毀香港法治、干預香港事務的行徑。」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亦表示，長期以來，外部干預勢力無論是打着「民主」「法治」的旗號，還是「人權」「自由」的幌子，賣的始終是粗暴干預香港事務、打「香港牌」遏制中國發展的私貨，世人早已看清其偽善面目，「西洋鏡」早已被拆穿。外部勢力此次急不可耐地跳將出來，更暴露出他們看到自己精心扶植的「政治代理人」一個接一個面臨法律制裁後無法掩飾的狂躁與不安，敦促外部干預勢力立即停止充斥意識形態偏見的拙劣政治表演。發言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任何人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無論是何身份背景，只要違反法律，就必須受到應有懲治，這在任何國家都是天經地義的。香港警方依照法定職權和法定程序秉公辦案，調查拘捕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分子，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特區法治與正義的正當必要之舉，不容置喙。



■「612基金」去年宣布停運。

資料圖片



■辯方求情指，被告因貪玩犯案。資料圖片

認製爆炸品 「12逃犯」黃偉然囚20月

「12逃犯」之一男技工黃偉然於2020年初在上水住所製DNT烈性炸藥，其後棄潛逃。同年8月他和一眾攬炒派擬偷渡往台灣，在內地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被控「偷越邊境罪」罪成，去年3月刑滿出獄，被內地執法機關移交香港警方。他昨在區域法院承認製造爆炸品罪，妨礙司法公正罪獲存檔法庭不提證供起訴。法官姚勳智判刑時指，本案控罪非常嚴重，當時正值社會事件期間，炸藥一旦落入他人之手或造成嚴重後果，判其監禁20個月。

報稱任職機械技工、現年31歲的被告黃偉然承認一項製造爆炸品罪，即於2020年1月16日在上水沙頭角路吳屋村製造爆炸品，即含DNT成分的烈性炸藥。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擁有包括載有微量二硝基甲苯（DNT）的分液漏斗；7個膠袋載有約2.8公斤硫磺；載有高濃度硝酸的3個玻璃瓶；載有高濃度硫酸的一個玻璃瓶；量杯、移液管及滴管，全載有微量硫酸；約270毫升過氧化氫；8個防毒面罩及桌上電腦等物品。被告於兩次錄影會面中稱，自己從網上學習製造炸藥，曾於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花了數周製造炸藥，每日花一兩小時。過程中由於會釋出毒氣，他會戴上防毒面罩。被告聲稱沒有試圖引爆炸藥，因若引爆需要雷管。

法官姚勳智昨在判刑時指，涉案爆炸品威力半徑達2至4米，可導致死傷，應以36個月以上作量刑起點。但考慮本案性質輕微，炸藥埋在後院又沒有雷管；雖然被告咎由自取，但已在內地服刑7個月，加上認罪節省法庭時間，故以30個月作量刑起點，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終判入獄20個月。